

母亲谈姐弟恋，我让男友去阻止

倾诉/小琪 文/小清

“小琪，我就当没你这个女儿了。”

这是上个星期，我妈发给我的信息。她的“恋情”被我搅黄，她要和我断绝母女关系。

提到我的妈妈，真是一言难尽。

她出身农村，初中毕业就跟着村里的小姐妹们外出打工。工厂里年轻男女多，又都是情窦初开的年龄，她很快在厂里交了男朋友。

都是青涩易冲动的年纪，谈了一年多，争吵矛盾渐渐多了。最终，一场争吵后，他们分手了。分手后，她才发现自己怀孕6个多月了。因为她平时例假很不准，很久没来也没有在意。而且，她告诉我，当年她也没有任何孕期反应，就是觉得肚子不知什么时候大了点，还以为是胖了。

她回头去找男友，对方却不知道什么原因离职并不知去向。6个月身孕做手术也很危险了，就这样，她在19岁那年，一个人把我生了下来。

在那个年代，对一个农村姑娘来说未婚先孕是会遭全村人唾弃的。她很多年都不敢回家，一直在城市的工厂流水线上当“打工妹”。因为未婚妈妈这个身份，她此后又交过好几个男友，但一到谈婚论嫁，这些人都悄悄消失了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妈妈干不动工厂里流水线上的工作了。她没有别的一技之长，还要养我，我们的日子过得很苦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她认识了一个大她12岁、腿脚有点不方便的男人。这个叔叔离过一次婚，有个儿子跟了前妻。他是拆迁户，经济状况不错。两人相处一段时间后，妈妈决定和他结婚，并和我说以后和叔叔一起生活，我们的日子不会那么苦了。

他们结婚后，叔叔对妈妈和我都挺好。那段时间，是我过得最快乐的日子。

可惜，好景不长。叔叔经不住诱惑，把拆迁款都拿去投资地下的理财项目，几年下来，亏得血本无归。他原本是个厨师，钱被骗光后整日酗酒无心工作。没有了固定收入，贫贱夫妻百事哀，他们的矛盾也多了起来，有时候他还动手打我妈。去年年底，他们离婚了。

好在我已经成年，我也深感妈妈独自养育我不容易，所以，我努力工作把挣到的每分钱都交给她，我想让她知道这个女儿没有白养。

让我万万没想到的是，已经40多岁的母亲居然又找了男朋友。我一打听，对方比她还小5岁。她装“富婆”，拿我的血汗钱去讨好对方。听到这个消息，我内心涌起一阵心酸，我很理解妈妈情感的寂寞，可我却对她的做法很不能理解。

我没有什么亲人朋友，只好叫了男朋友一起在她跟人见面约会时，当场戳穿了她。

我跟男友交往也有了一年了，他对我很好。之前，他对我的家庭并不了解，这件事情过去后，我和男友之间的感觉发生了微妙变化，我发现他对我有点疏远了。

我也不忍心责怪妈妈，毕竟她为了我几乎付出了一切。虽然，她没有给我最好的生活条件，但一直对我不离不弃，我该怎么办呢？

包容她，但不要放纵她

小琪：你好！

你的母亲在年少无知时，未婚生下你，怀孕时的无依无靠，抚育你的各种艰辛，这么多年肯定是受了不少苦，但这不是她放纵自己的理由。

不要拿农村说事，农村出来的女孩子更坚强更勇敢更能吃苦耐劳；也不要拿年龄来说事，初中毕业的女孩子，你母亲的那个年代甚至有的初中未毕业就外出打工，同样努力上进，自尊自立。

你的母亲生下你，照顾好你培养好你是她的责任和义务。她谈的前几个男朋友都没有成功结婚，原因并不全是因为你，你不要自责。多少离了婚带着孩子的妈妈依然嫁得很好的。你母亲19岁生下你，当你还需要她养的时候，她说不上年龄很大。即使年龄大了，做不了流水线的工作，她也可以找其他的工作。找一个年龄大又是腿脚不方便的男人结婚，不过是因为对方是拆迁户有钱。本以为可以过上无忧无虑的安稳生活，但生活再一次欺骗了你的母亲。

当然，更不堪的还在后头，装“富婆”去讨要感情。

小琪，这些说明了什么？说明你的母亲好逸恶劳。而你，因为是她的女儿，又不能不管她，而她的一系列行为已经影响到你的人生。

那么，你该怎么办？

我建议，先和母亲好好谈谈。

先是以女儿的身份跟她聊。你长大了，有了自己的生活，不再需要母亲抚养，甚至，在她遇到困难时，你已经可以帮助她了，你是她永远的依靠。她还只有四十多岁，完全可以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，不要去靠男人。即使她老了，你也一定会为她养老送终。在再婚这件事上，请她洁身自爱！不然没人管她了！

再是以朋友的身份跟她聊。这么多年，没有一个正常的婚姻，她过得一定很苦，但谁不苦呢，比她苦的不计其数。也许她被爱情骗了，也许她被金钱骗了，也许她是生活所迫，从前那些过往都过去了，就不要再提了。但往后的生活还要继续，要坚强勇敢勤劳光明磊落地继续下去。有合适的结婚对象，你们不会反对她再婚，没有合适的，坚决不为了钱而凑合。

和男朋友好好谈谈。你之所以叫男朋友去“搭救”你的母亲，就是把他当作你最亲最信任的人。你对他的爱是真诚的，也请他有什么事不要放在心上，能和你敞开心扉谈一谈。母亲是母亲，女儿是女儿，你一直都是努力上进的好女孩，对情感也很专一。

退一万步讲，小琪，如果你的男朋友接受不了你的母亲，你也要理解和争取。再荒唐也是你的母亲，能结婚的话婚后和母亲分开住，但得时常去照顾她。不能结婚的话，你千万不能像母亲一样，你要坚强勇敢勤劳善良，哪怕放弃了这一个，也会有更好的在等待你。



情感专家：倪锐
作家、婚恋咨询师，
有散文小说在《湖南文学》《湖南日报》等报刊发表。



扫一扫，
看更多情感故事

爱情小说——

“同意就吃粉子吧”

文/彭新平

八岁那年，我吃了一碗生平以来最好吃的米粉。这碗粉不仅好吃，还成就了一段姻缘。

那年，三叔三十岁了，老恋不成个爱，把爷爷奶奶都快急疯了。如今三十大几没结婚的男男女女一堆堆，再正常不过的事，搁在那个年代不急才怪。爷爷奶奶动用了所有的亲朋好友，可三叔每次都是相亲有份，成亲无缘。

三叔是高中毕业生。那年代在农村一个高中生可谓凤毛麟角了。三叔喜欢读书，对三叔来说读书比吃睡重要。白天要出集体工，他就晚上看。有时晚上没看完，出工时就挎个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的黄帆布挎包把书带上，待大家吃烟休息便迫不及待地拿出来接着看。人家都说三叔就是地地道道的书呆子一个，干脆与书本结婚算了。

那次去县城吃粉，其实也是陪三叔去相亲。因为家里离县城远，他怕到时又因只顾看书，而忘了赶回家的班车，于是带上我好提个醒。

我们走出车站，只见一位手里拿双鞋垫的女孩正朝出站口张望。这时三叔若有所悟般赶紧从黄挎包里拿出本书来，原来书本与鞋垫是他们见面接头的暗号。那女孩身着小米花衬衣，两条短辫子贴在衬衫上，敦实健康，就像年画上的女民兵。

“来了？”女孩大方地对三叔说。

“嗯，刚下车。”三叔微笑着答。

“我们到候车室去坐坐吧。”女孩说。

“还是找家粉店坐坐吧。”见三叔没立即回答，我抢先说。我时时记得吃米粉的事。

“好，也快到吃午饭的时间了。”三叔说。

我们来到一家名叫“红旗饭店”的店子，选了靠最里边的一张桌子坐下。见三叔唯唯诺诺，半天没跟女孩说上几句话，以为自己碍事，我便起身走开不当“电灯泡”。客人都是先到售票处买票，然后才到厨房大窗口凭票端粉。

在三叔排队取粉的时候，女孩向我问了三叔一些情况，具体问了些什么我现在也记不清了。反正往好里说，这点我懂，再说我不能对不起三叔这碗粉。但是我说三叔就喜欢看书，是个书呆子。这句话出口，我就后悔了。不过，女孩说喜欢看书是好事啊。

三叔是用一个大盘把三碗粉一起端过来的，看着眼前那碗粉，我的舌头已伸出一大半，我从来没有嗅到过这么香的米粉，这比三叔描述的那种粉还要香。我没在意三叔他们还在说些什么，显然，我的注意力全在那碗米粉上，我只顾埋头吃粉，不知道是因为饿了，还是米粉的确好吃，几分钟时间，我就将一大碗米粉连汤吃个精光。当我抬头看看三叔与女孩时，只见他们还在慢条斯理地搅拌米粉吹着热气。

“同意就吃粉子吧！”趁女孩将一小撮米粉刚刚送进嘴里时我说道。吃饱了的我在寻思着为三叔的婚姻出把力，心想话已说出，粉已吃了，女孩总不好反悔了。只听见噗嗤一声，女孩与三叔几乎同时，将嘴里的米粉笑得喷了出来。

后来，女孩说因了我三叔喜欢看书，还有那句话，她才决定与三叔处对象的。女孩成为三婶后，我还一直念念不忘那次在饭店吃的那碗美味无比的米粉。三婶却将我那句“同意就吃粉子”在家乡传扬为相亲是否同意的经典。